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281 号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末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8 号楼一层 13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泓昊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宇

孙雨林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8 年 5 月 16 日